#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3:30
- 股权登记日: 2014年9月3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 2014年9月10日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 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 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 3、表决方式: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本 次股东大会选举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前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 2014-023 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 出席会议对象和登记办法

## (一) 出席会议对象

- 1、截止 **2014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律师。

## (二)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 会议:
- 3、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 2014 年 9 月 8 日 (9: 30-11: 00, 14: 00-16: 30) 前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人出席时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四、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 215163

联系电话: (0512) 67379025 67379026

传 真: (0512) 67379060

联 系 人: 宋才俊、汪玮峰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 附件一:

# 授 权 委 托 书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票数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刘勇	
1.2	魏向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年	月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	业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 2个(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1之下共有1.1-1.2共2个提案,1.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1.00不计入提案数。)

## 一、投票流程

#### (一) 投票代码

沪市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736	苏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 (二) 表决方法

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1	刘勇	1.01
1.2	魏向东	1.02

#### (三)表决意见

议案组1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申报股数为选举权份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项个数相等的选举权总份数。如某股东持有苏州高新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共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总数为200份的选举权份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权总份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权总份数集中投给某一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人。

(四) 买卖方向: 均为买入

####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日A股收市后,持有"苏州高新"的投资者,对《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如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议案组1共2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以余石你		方式一	方式二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勇	1.01	200	100
魏向东	1.02		100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